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
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天士力”）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医药”）出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营销”）99.9448%股权：其中，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天士营销 88.4937%股权，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天士营销 11.4511%股权，重庆医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，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截至评估基准日，天士营销 100%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,290.93 万元，双方协商确定天士营销 99.9448% 股权交易价格为 148,857.01 万元。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天士力、天士营销相关财务数据，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天士营销的营业收入占天士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%以上，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天士力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性质	标的资产	交易金额
1	2019 年 10 月	资产出售	天津天士力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% 股权	-
2	2019 年 12 月	资产出售	聚智慢病健康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70% 股权	1,050.00

除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外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完成的，与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出售及购买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0年6月13日